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四）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五）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六）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七）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八）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本计划中回购时市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1）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4 名激励对象已死亡、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3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2 名激励对象已调动、2 名激励对象被辞退，公司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已调动，公司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1）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6 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0.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03%；（2）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 万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91,203.6 万股的比例为 0.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5%。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因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中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2 名已调动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与相关利息之和（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减，但鉴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